



中科水生

NEEQ:835425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hongke Hydrobiologic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2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院士桂建芳、研究员周莉、王忠卫等一行考察武汉现代生态渔业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引入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至9名，上述人员的任免能够使公司的治理层更加稳定，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2017年5月，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引入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至9名，上述人员的任免能够使公司的治理层更加稳定，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2017年5月，公司董事长刘剑彤先生入选湖北省首批PPP专家库专家。

2017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22名人员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2017年11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第一期股票授予暨股票发行工作。

2017年7月，在由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联合举办的“2016武汉科技创新企业领跑者系统活动”中，公司荣获“武汉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2017年9月，公司荣获“2017（首届）民营创新企业100强”称号。

2017年10月，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注册号：第20516373号，有效期2017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2017年11月，武汉市第四批科技成果转化签约大会·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专场对接活动在武汉会议中心举行。来自中科院系统28个所的72个项目将在汉落地实施，签约总金额80亿元，公司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签下“人工水草—藻菌生物膜技术开发与推广”与“水华长效控制及应急处理技术开发与推广”两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17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2018年3月26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55号），5月2日公司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募集资金人民币肆仟万零贰元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6项，新增发明专利1项，将4项实用新型专利转为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拥有专利数量29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4项，发明专利15项。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科水生、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秀水盟	指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法人股东
武汉华欣	指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水生所	指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系公司法人股东
厦门当代	指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生态修复	指	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进行演化,或者利用生态系统的这种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主要指致力于那些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地恢复与重建工作,恢复生态系统原本的面貌。
人工湿地技术	指	为处理污水而人为在有一定宽比和底面坡度的洼地上用土壤和填料(如砾石等)混合组成填料床,使污水在床体的填料缝隙中流动或在床体表面流动,并在床体表面种植具有性能好,成活率高,抗水性强,生长周期长,美观及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植物(如芦苇、蒲草等)形成一个独特的动植物生态体系的生态修复技术。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是指企业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工程项目,客户向水污染治理企业交付工程款。
PPP	指	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剑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迎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颖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风险。
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支付能力、投资意愿、环保意识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若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在人工湿地、水体原位净化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p>通过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 7 项专利。另外,通过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极大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创新与高新技术研发及转化的能力。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p>
专利被侵权、技术泄密风险	<p>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行业禁止等方式防止技术泄露或被侵权。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备,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p>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p>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现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新项目的增加,造成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故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Zhongke Hydrobiologic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Ltd.
证券简称	中科水生
证券代码	835425
法定代表人	刘剑彤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文捷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27-87304028
传真	027-87304028
电子邮箱	zkhbe137@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khb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 邮编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防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3,676,25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75014839	否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22 层 09 室	否
注册资本	130,000,000	是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权益分派新增股份登记。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0,000 元变更为 13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87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业务平台完成股权激励新增股份登记。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3,676,25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吴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

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2、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股份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2018年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文件；2018年3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55号)；2018年5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9,657,224.87	80,900,605.23	23.18%
毛利率%	40.92%	20.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8,956.43	-5,052,446.84	278.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34,324.69	-8,286,811.44	20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5%	-4.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2%	-7.04%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0	13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9,781,969.65	182,026,267.39	59.20%
负债总计	141,971,933.81	54,018,657.98	162.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810,035.84	128,007,609.41	15.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4.92	-77.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9%	29.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90	3.00	-
利息保障倍数	9.95	-3.5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059.03	-15,401,538.85	-97.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	0.91	-
存货周转率	0.78	1.8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59.20%	17.8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18%	-18.93%	-
净利润增长率%	278.31%	-118.6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3,676,250	26,000,000	414.14%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4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57.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2,717.05
所得税影响数	38,08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631.74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30,625,032.77	82,668,656.20		
存货	14,720,982.49	45,310,27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415.18	1,386,812.21		
应交税费	6,814,469.86	3,187,134.73		
盈余公积	6,220,277.36	4,816,422.25		
未分配利润	53,398,585.95	35,711,443.18		
营业收入	100,685,030.34	80,900,605.23		
营业成本	60,138,119.94	64,548,823.52		
销售费用	7,045,062.27	7,045,062.27		
资产减值损失	5,986,678.48	3,462,658.66		
所得税费用	2,060,712.19	-519,398.80		

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的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1049号审计报告，公司业绩快报中所披露的营业利润为1,325.47万元，相比经审计后的687万元，差异幅度达92.93%；利润总额为1,348.46万元，相比经审计后的708.28万元，差异幅度达90.3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57万元，相比经审计后的619.30万元，差异幅度达94.6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6.03万元，相比经审计后的601.84万元，差异幅度达97.07%；基本每股收益为0.09，相比经审计后的0.05，差异幅度达91.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43%，相比经审计后的4.10%，差异幅度达81.27%。

差异原因：

1、业绩快报中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系：（1）销售费用的增加，比预计多出200多万元；（2）坏账准备计提不足。

2、调整收入和成本，毛利额增加4,302,175.38元。

3、调增销售费用2,044,085.54元。

4、调整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8,582,238.46元。

5、调减管理费用125,709.57元。

6、因上述原因调整所得税费用539,130.7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及致歉说明》（公告编号：2018-04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作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中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提供商，建立了受污染水体综合整治技术、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和水体原位净化产品等三个技术体系，拥有技术咨询、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多项专业资质，在水资源综合利用与水污染综合整治领域具备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公司主营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究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提升等措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任和赞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如岳阳市南湖新区管委会、吉林省中盛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内客户类型未发生变化；公司关键资源为公司房产、专利、资质、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为发明专利 4 项，关键资源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销售渠道分类为自主开发、战略合作、渠道商开发等，报告期内渠道类型未发生变化；收入来源为工程施工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劳务收入，收入构成及客户类型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收入来源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质齐全，拥有水环境治理全方位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甲级资质。具备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全方位服务能力。

2、生态修复和人工湿地等技术和工艺经济、高效

公司生态修复、人工湿地等技术和工艺是目前经工程实践检验最有效、最经济、持续效果最好的能解决江、河、湖、库等天然水体存在的诸多复杂污染状况的适用技术，包括在治理黑臭水体、解决农村水污染问题和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领域，也是适用的成熟工艺。

3、技术创新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受污染水体综合整治技术、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和水体原位净化产品等三个技术体系。自主研发形成 29 项专利，拥有水生所授权特许独家使用专利 7 项，是国家“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理事单位、湖北省水体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拥有自己的种苗及中试研发基地；通过与包括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等国内顶级科研机构的合作，并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加大研发支出等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十几年来完成了上百项水体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水处理项目，并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荣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打造了一支过硬的设计、施工、管理团队。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财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99,657,224.87 元,同比增加 23.18%, 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8,956.43 元, 同比上升 278.31%, 主要原因有: (1)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 18,756,619.64 元; (2) 营业成本减少 5,671,257.62 元。

公司总资产 289,781,969.65 元, 相比上年期末增加 59.20%; 公司净资产 147,810,035.84 元, 相比上年期末增加 15.47%; 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增加主要为: (1) 货币资金增加,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 60,706,734.50 元, 比上期期末增加 36,991,207.81 元, 主要是年末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股权投资款 40,000,002.00 元到账; (2) 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本期合计 122,178,363.62 元, 与同期相比增加 68,050,743.85 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02,059.03 元, 与同期-15,401,538.85 元, 增加 15,000,520.18 元,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和其他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 6,060,831.05 元, 以及支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两项增加 3,228,671.19 元。

2、业务经营情况

(1) 经营管控

公司成立了经营管理部, 并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 制定了《公司项目经营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根据当前的业务需求以及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分工, 依据各业务类型的重要程度, 陆续修订并且补充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得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 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2) 市场拓展

国家对水环境治理的要求日趋严格, 市场化竞争日趋激励。公司为扩大承接业务能力, 不断强化自主开发能力, 联合战略合作方开发新的市场, 同时加强与央企和大型上市公司业务对接, 大大提升了订单获取能力。

（3）设计、研发与资质、专利

技术领先是中科水生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技术创新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企业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关键。年度内设计部门与各部门互相团结、紧密协作、互相配合，累计完成公司下达的各类各项咨询、设计任务上百项；公司年度内取得专利 11 项（5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功申报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甲级资质。申请科研项目 2 项，组织开展已有科研项目验收 3 项；奖项、论文提交共 3 项。

（4）工程施工与管理

工程管理在稳定中不断推进变革，不仅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而且从开工、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进度款结算、分部分项验收、验收审计等全过程的管理迈上新台阶。同时加强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明确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避免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全员营销在工程部所属各项目部进步明显。

（5）财务与审计管理

按照“服务靠前、保障有力、管理到位、核算规范”的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及开支标准，为公司把好关、理好财。在完成财务核算与监管工作的同时，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审计部加强公司制度管理，突出重点，切实履行职责，促使审计对象尽职尽责，提高工作效率，改进管理。

（6）行政和人力资源

2017 年公司拟启动 OA 内网建设平台，OA 系统的运行提高了各项业务的在公司内部的沟通和传递效率。2017 年公司新增员工 45 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企业品牌宣传、弘扬企业精神，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行业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水环境污染已经严重危及水生态系统健康、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国家对此日益重视，十九大上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等内容写入了党章，2018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省级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彻底扭转地方行政对环保的态度和环保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同时密集配套推出多部与水环境改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伴随着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水环境治理行业正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随着“十三五”期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以及“美丽中国”战略的实施，预计 2017—2020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将保持 18%左右的增速，到 2020 年前后，环保产业规模将接近 10 万亿。届时，环保产业占 GDP 的比重将从现在的 7%提升到超过 10%，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占节能环保板块中很大的份额，市场规模亦逐年提升，不断扩大。

通过查阅“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信息系统发现，截至目前，全国 224 个地级市认定了 2,100 条黑臭水体，完成治理 794 条，完成率仅 38%。有机构预测，目前尚未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将带来投资需求逾 7,000 亿元，而在投资拉动需求和政府考核时间节点驱动下，预计黑臭水体治理建设将加速推进。

同时，我国农村污水处理发展滞后，农村水污染物排放量维持高位，占全国水污染物排放量超过 50%，

且处理率普遍较低，与城镇污水接近 90% 的处理率形成强烈反差。然而，农村污水治理市场尚未得到充分开发，虽然单个处理规模比较小，但全国有 2,856 个县、40,906 个乡，以及几十万个村，农村水污染治理市场规模不容小觑。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0,706,734.50	20.95%	23,715,526.69	13.03%	155.98%
应收账款	82,560,711.36	28.49%	82,668,656.20	45.42%	-0.13%
存货	105,313,321.82	36.34%	45,310,270.89	24.89%	132.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6,209,141.27	5.59%	16,659,603.81	9.15%	-2.70%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35%	10,000,000.00	5.49%	200%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账款	706,748.96	0.24%	867,557.96	0.48%	-18.54%
其它应收款	16,865,041.80	5.82%	8,817,348.88	4.84%	91.27%
其它流动资产	3,682,853.48	1.27%	355,740.36	0.20%	935.26%
长期待摊费用	1,428,030.33	0.49%	2,244,750.39	1.23%	-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386.13	0.80%	1,386,812.21	0.76%	66.52%
资产总计	289,781,969.65	-	182,026,267.39	-	59.2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 60,706,734.50 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55.98%，主要原因是年末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股权投资款 40,000,002.00 元到账，增加了货币资金。

2、存货本期期末 105,313,321.82 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32.43%，主要原因是在建施工项目、在设计项目过多。

3、短期借款本期期末 30,000,000.00 元，比同期期末增加 200%，原因是本期贷款增加 20,000,0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 16,865,041.80 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91.27%，主要原因是本年投标项目和在建项目较多，导致投标保证金增加 5,822,602.41 元、项目备用金增加 1,558,881.66 元。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 3,682,853.48 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935.26% %，主要是预缴企业所得税调入该项目。

6、长期待摊费用 1,428,030.33 元，与上期期末相比减少 36.38%，原因是本期摊销增加直接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 2,309,386.13 元，与上期期末相比增加 66.52%，主要原因是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比上期期末增加，导致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9,657,224.87	-	80,900,605.23	-	23.18%
营业成本	58,877,565.90	59.08%	64,548,823.52	79.79%	-8.79%
毛利率%	40.92%	-	20.21%	-	-
管理费用	14,451,058.05	14.50%	13,938,006.57	17.23%	3.68%
销售费用	9,419,907.99	9.45%	7,045,062.27	8.71%	33.71%
财务费用	1,111,693.65	1.12%	1,256,367.35	1.55%	-11.52%
营业利润	9,394,105.90	9.43%	-9,376,980.46	-11.59%	200.18%
营业外收入	253,902.05	0.25%	3,816,190.72	4.72%	-93.35%
营业外支出	41,185.00	0.04%	11,055.90	0.01%	272.52%
净利润	9,008,956.43	9.04%	-5,052,446.84	-6.25%	278.3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销售费用 9,419,907.9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71%，主要原因公司在 2017 年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招标费用等主要费用项目增加较大。

2、本期营业利润 9,394,105.9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0.18%，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额比同期增加 24,427,877.26 元。

3、本期营业外收入 253,902.0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562,288.67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了 3,548,525 元。

4、本期营业外支出 41,185.0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129.10 元，增幅 272.52%，原因是本期其他支出增加 41,185 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 10,669.59 元。

5、本期净利润 9,008,956.4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78.31%，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657,224.87	80,900,605.23	23.18%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58,877,565.90	64,548,823.52	-8.79%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工程施工收入	73,438,503.54	73.69%	66,462,509.78	82.15%
工程设计收入	26,171,273.22	26.26%	10,980,085.74	13.57%
劳务收入	47,448.11	0.05%	3,458,009.71	4.27%
合计	99,657,224.87	-	80,900,605.23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主营业务占比及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指标的变动未达到 30%。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省中盛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5,826,839.63	15.88%	否
2	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985,488.59	12.03%	否
3	岳阳市南湖新区管委会	8,444,548.58	8.47%	否
4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6,978,914.31	7.00%	是
5	天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38,572.07	6.76%	否
合计		49,974,363.18	50.14%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市璟尚强水生植物有限公司	2,298,680.00	25.45%	否
2	武汉鹤立塑胶有限公司	1,261,649.00	13.97%	否
3	湖北华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0	11.29%	否
4	王桃桃	1,000,000.00	11.07%	否
5	晋城市佳维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974,846.20	10.79%	否
合计		6,555,175.20	72.5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059.03	-15,401,538.85	-9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12.22	-2,759,406.31	5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4,279.06	24,969,416.39	179.28%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红字 3,040.10 万元，去年同期红字 1,540.15 万元，增加 97.40%，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现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新项目的增加，故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红字 124.10 万元，去年同期红字 275.94 万元，减少 55.03%，

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151.83 万元。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43 万元，去年同期 2,496.94 万元，净增 4,476.49 万元，增幅 179.28%。原因是报告期股东增资及银行借款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547,095.00	6,363,499.1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	7.8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14	23
本科以下	24	21
研发人员总计	41	4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4.40%	22.07%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9	2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5	10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55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57%。公司为满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市场拓展需求，公司不断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力度，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稳步提升，共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2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15 项。公司注重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引进，提高科技人才整体科研素质，构建合理的人才结构。2017 年度末，公司员工共 213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23 人，占比 12.21%，技术研发人员 47 人，占比 22.07%。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工程项目收入的确认**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9所示，贵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在工程施工开始时预估工程的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工程变更等事项带来的财务影响。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以及工程进度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间有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制定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我们从管理层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汇总表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我们抽样选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了如下测试工作：

(1) 我们检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2) 我们测试了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合同成本是否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 我们现场查看了工程进度，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对已完工的项目查看完工验收证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4) 我们检查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的准确性，检查以完工百分比为基础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执行的工作，我们未发现相关证据不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为此，公司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如下：

（1）西昌市邛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暨邛海周边“四乡一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西昌设计项目”）

2016 年公司参与西昌设计项目西昌市邛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暨邛海周边“四乡一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设计，签订了金额为 5,820,000.00 元设计合同，但在招投标时公司未中标，公司已在 2016 年确认收入 5,490,566.04 元。因 2016 年未经过招投标流程，应不能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同意对此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调减“应收账款”5,529,000.0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43,65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329,433.96 元；追溯调整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调减“营业收入”5,490,566.04 元、调减“营业成本”174,948.33 元、调增“销售费用”174,948.33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291,000.0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43,650.00 元。

（2）常德花山河入沾天湖水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常德花山河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与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柳置业”）就常德花山河项目常德花山河入沾天湖水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签订了 14,459,000.00 元合同，截止 2016 年累计完成工程产值 12,338,653.15 元。2016 年 10 月公司向金柳置业申请终止本项目，2016 年 12 月金柳置业出具《关于申请终止实施花山河入沾天湖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并进行竣工验收的报告》中明确该项目结算按已支付的 6,910,649.63 元办理。公司已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确认收入 42,876.36 元、12,861,588.72 元和 1,489,899.14 元，由于 2016 年末公司已收到竣工验收报告，根据最新证据表明，不能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应按已收款金额办理结算。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同意对此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调减“应收账款”20,234.22 元、调减“存货”3,731,207.7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559,840.90 元、调减“应交税费”374,185.73 元；调整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调减“营业收入”7,109,528.86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3,732,272.67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559,840.90 元。

上述两个事项合计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调减“应交税费”1,880,283.61 元、调减“盈余公积”项目 730,002.9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项目 6,570,026.57 元；对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调减“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项目 1,880,283.61 元。

3、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与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工程进场施工协议书》协议开展贵州义龙项目，2016 年 12 月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备忘录确认已完成工程量 63,169,746.00 元，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62,145,384.47 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7 月 2 日与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金额为 12,120,679.19 元、31,506,967.05 元的义龙新区 1 号路（万屯段）k0+000-k2+123 一号大道（万屯至鲁屯）k0+860-k2+520 段道路绿化工程、郑屯镇顶镇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前龙大道扩建段、郑屯段、顶效段）绿化工程（二

次)合同。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获得义龙新区1号路(万吨段)k0+000-k2+123一号大道(万吨至鲁屯)k0+860-k2+520段道路绿化工程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初审)》，审定金额11,771,670.95元。新证据表明2016年预计确认收入62,145,384.47元依据不充分，备忘录与合同和初审的差异应调整2016年度的收入。经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此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调减应收账款45,432,356.75元、调增存货27,962,590.72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3,629,269.30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757,205.95元、调增应付账款1,784,005.90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106,682.88元、调减盈余公积2,023,153.5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4,251,872.16元；调整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调减资产减值损失2,524,019.82元、调减所得税费用291,952.36元。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以治水有道、上善之行为宗旨，以共赢共享、回馈社会为经营理念，以改善水环境为己任，竭诚为中国水环境保护事业提供优质技术、产品和服务；通过构建良好的水体生态环境，实现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水体生态修复项目、流域治理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改善了局部地区的水体生态环境，为当地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休闲、旅游环境，增加了就业机会，赢得了政府和居民的信赖和口碑，拉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发展、保障等制度，与员工一起分享企业成长，形成了和谐的劳资关系。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相关单位、合作对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互惠、共赢。作为非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公众的关注和监督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电话、邮件、走访、现场交流等建立了通畅、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实现了公众对公司的监督和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公司自身的发展，兼顾了企业员工、客户、社会等各相关利益者，体现了公司追求社会责任最大化的理念，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努力践行着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9,657,224.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8,956.43元，总资产289,781,969.65元，净资产147,810,035.8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8.99%。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小于100万元、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逐年增大等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纳税记录完整，诚信合法经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

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年度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水环境污染已经严重危及水生态系统健康、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国家对此日益重视，十九大上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等内容写入了党章，2018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省级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彻底扭转地方行政对环保的态度和环保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同时密集配套推出多部与水环境改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伴随着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水环境治理行业正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加强规范治理，保障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授权，不断完善和落实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对公司各层级授权管理事项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督促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科学把握宏观方向，合理制定战略目标。加强对宏观政策和行业动态的研究，加强与行业内战略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积极推动公司在水生态修复领域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强化公司内部研发与创新能力，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交流、学习，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等的科研课题，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4、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持和提升公司凝聚力。通过进一步的完善公司各岗位的职责、各部门衔接的流程、各业务环节的奖惩制度、员工职业规划和晋升通道，营造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工作环境，打造具有持续竞争能力的团队。

5、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努力发展成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细分领域内的行业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力争在2017年的收入和利润基础上，借助目前已经实现的大幅增长的订单和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实现收入和利润的跨越增长。具体将采取以下举措，积极实现上述经营目标。

1、丰富营销模式，抢占市场份额。通过改革与细分市场部门内部架构；强化招投标、市场信息搜集与管理、市场开发团队综合素质及效率；制定更加科学和严格的绩效考核办法；继续推进和鼓励全员营销战略，加大生态修复业务的占比等多种措施，稳固现有市场，加大新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

各种开发、合作模式下的落单能力。

2、夯实工程基础管理，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层层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奖惩制度；通过强化施工计划组织、材料采购管理、资料管理等能力，进一步做好成本管控；做好项目管理人才的梯队培养，为提升项目管理做好人才储备，培养更多具有专业工作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的人才，打造一支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工程管理团队。

3、优化设计工作流程与考核机制，强化研发能力提升。在设计一部、设计二部的基础上，针对设计业务开展的强度、重要性、紧迫性，以设计项目负责人制为引领，更好的组织各专业人才，形成适应市场的需要工作模式和流程，提升人均产值。以研发部为牵头部门，辅之以相关设计人员和工程人员，形成以市场需求、工程实施关键要素和国家省市课题研究为导向的研发机制，更好的解决客户的需求。同时，为研发和设计人员打造更好的晋升和晋级通道，鼓励实现更多的优秀设计产品和服务，形成更多的专利，提升技术领先能力。

4、完善经营管理部职能职责，提升企业内部流程、效率管控能力。通过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督导，对各项指标的实时监控汇报，及时纠正和优化各项制度、流程，及时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5、优化财务、审计工作，控制成本抓效益。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完善制度、流程，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在做好基础财务工作的基础上，向管理会计要效益；做好财务融资工作及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提高资金计划与资金需求的匹配度，提高资金周转率；做好日常审计工作、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强化员工的责任心、创收意识、节约意识。

6、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源源不断的为企业发展输送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丰富招聘渠道和形式，增强人才招揽、挖掘能力；通过对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跨部门业务的培训，提升员工的综合业务能力和协作能力；进一步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绩效考核制度，做好员工关爱工作，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公司制订的 2018 年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公司现阶段尚未发现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研究和学习生态环保行业，尤其是水污染防治和水体生态修复方面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评估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增强管理团队和员工的业务素质，提高应对策略和措施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2、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支付能力、投资意愿、环保意识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若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项目的管理，积极打造重点示范工程，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强化融入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的能力，提供高效及时的支持和服务。扩大潜在客户的覆盖面，促进与产业链上企业的合作共赢。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团队建设，实施良好的激励政策。升级企业相关资质，获得更多项目的准入门槛。推动和鼓励全员营销战略，稳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完成年度目标。

4、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在人工湿地、水体原位净化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通过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 7 项专利。另外，通过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极大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创新与高新技术研发及转化的能力。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申请和参与国家、省、市科技攻关或产业化示范项目，完善实验管理、运行及实验操作，加强技术和行业规范的培训。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政策，并予以积极贯彻和实施，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技术团队的实力。

5、专利被侵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行业禁止等方式防止技术泄露或被侵权。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备，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实施良好的激励措施。通过实施权限管理，严格保护存储、处理等环节，规范具体岗位及人员的保密流程，完善公司技术信息的内部保密管理。公司将高度关注专利侵权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订立合同，规范信用管理的事前调查和事中监督，对于违约事项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对应收账款进行梯度监测和总额控制，并加大回款催收力度。

7、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现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新项目的增加，造成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故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风险应对措施：通过贯彻落实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积极催收客户欠款，严格筛选合格和合适的供应商，并充分运用供应商的相关政策，从而改善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到本年度风险因素无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
-----	------	------	-------	----------	-------

			要决策程序		号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武汉现代生态渔业研发基地先导 A-华中分子育种基地的完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施工(二期)	3,735,840.28	是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6-058
股东王从强、徐江南、秀水盟、武汉华欣、刘剑彤、刘卫兵、谢迎春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是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7-064
王从强	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	是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081
总计	-	3,735,840.28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法人股东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水生所”）武汉现代生态渔业研发基地先导 A-华中分子育种基地的完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施工(二期)的招投标项目，预计项目金额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此次交易，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2017 年 1 月 13 日，经招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由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确认，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中标金额 3,735,840.28 元。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水生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下半年基本完成项目施工。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公司上述关联方为该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报告披露日，该笔关联交易尚未发生。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荆门市高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股东王从强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但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否决了该议案。

（二） 股权激励情况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

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核心员工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4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5月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认定彭传国、文林、万斌、蔡颖明、向光明、周丽红、黄小龙、胡昀、王硕、童莉、李小平、周创、刘志军、徐小乐、胡胜华、王文彪、万峰、张兴无、薛启军、陈旭东、赵葳、左京明共2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2017-025号）。

2017年7月，因核心员工陈旭东、赵葳、左京明未达到公司试用期考核要求，公司决定与上述三人不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上述三人辞退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2017年7月3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核心员工变动公告》（2017-045号）；2017年8月初，核心员工胡昀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股转系统披露《核心员工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号）；2017年8月底，核心员工周创因个人原因离职。截止到报告披露日，公司核心人员为17人。

3、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及调整情况

（1）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股权激励计划，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此事项，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告》（2017-016号）、《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2017-036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告（调整后）》（2017-037号）、《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暨股票发行方案》（2017-038号）。

（2）由于核心人员变动及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8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情形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疏忽，刘剑彤、刘卫兵、张文捷为关联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投票表决时未回避，于是公司在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了上述议案。

关于此事项，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告（2017年7月修订）》（2017-047号）、《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暨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7月修订）》（2017-052号）、《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暨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8月修订）》（2017-061号）。

4、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号），激励对象于2017年8月10日开始缴款；截至2017年8月11日，激励对象缴款完毕，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0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87号），公司

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业务平台完成股权激励新增股份登记。至此，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股份授予实施完毕。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v2.neeq.com.cn>)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v2.neeq.com.cn>)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v2.neeq.com.cn>)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v2.neeq.com.cn>)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中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书》，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抵押	抵押	11,286,949.48	3.89%	银行抵押贷款
总计	-	11,286,949.48	3.89%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691,333	68.04%	91,536,997	109,228,330	81.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4,333	19.63%	-5,104,333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308,667	31.96%	16,139,253	24,447,920	18.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96,167	22.29%	-5,796,167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2,675,000	2,675,000	2.00%
	核心员工	0	0%	1,001,250	1,001,250	0.75%
总股本		26,000,000	-	107,676,250	133,676,2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从强	10,900,500	35,970,000	46,870,500	35.06%	16,584,165	30,286,335
2	徐江南	5,497,500	20,985,000	26,482,500	19.81%	1,840,835	24,641,665
3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2,800,000	16,000,000	11.97%	0	16,000,000
4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2,278,000	9,112,000	11,390,000	8.52%	2,088,335	9,301,665
5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7.48%	0	10,000,000
6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	4,100,000	5,125,000	3.83%	0	5,125,000
7	佟悦	0	2,580,000	2,580,000	1.93%	0	2,580,000
8	张春来	0	2,411,000	2,411,000	1.80%	0	2,411,000
9	黄松	442,000	1,768,000	2,210,000	1.65%	258,335	1,951,665
10	王龙霞	399,000	1,596,000	1,995,000	1.49%	0	1,995,000
合计		25,742,000	99,322,000	125,064,000	93.54%	20,771,670	104,292,33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到报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原因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从强。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王从强在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王从强不断地通过股转系统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截止到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 36.52%；王从强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存在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王从强自 2014 年 4 月起成为中科水生的股东后，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担任中科水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目前，王从强除在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以外，并不担任中科水生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启动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工作，与主办券商、律师、股转系统监管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后，得出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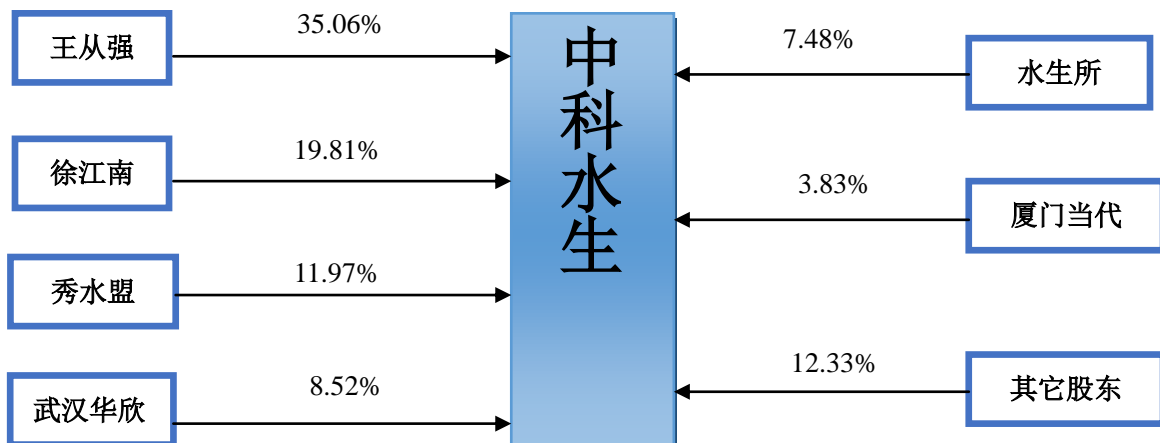
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王从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7-056 号）。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同上。

下图为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3月3日	2016年4月18日	9.68	3,950,000	38,236,000	-	-	1	-	-	否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11月2日	2.936	3,676,250	10,793,470	22	-	-	-	-	否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5月2日	6.00	6,666,667	40,000,002	-	-	-	-	1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3月19日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自然人徐江南、王从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3,823.60万元。2016年3月24日，发行对象完成股份认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31号验资报告；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56号），2016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票定于2016年4月18日公开转让。

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2017-009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87号），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业务平台完成股权激励新增股份登记。

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 2018-027 号《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股份 6,666,667.00 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2018 年 3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55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成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00	5.8725%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否

银行借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5,080,000	7.49%	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7月1日	否
银行借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10,000,000	7.49%	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	否
合计	-	45,08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年5月31日	-	20	20
合计	-	20	2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刘剑彤	董事长、总工程师	男	53	研究生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1,100,000
张智超	董事	男	60	大专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50,000
刘卫兵	董事、总经理	男	51	本科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360,000
胡征宇	董事	男	61	博士研究生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50,000
张文捷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0	本科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216,000
樊启煌	董事	男	52	本科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50,000
杨之曙	独立董事	男	52	博士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50,000
李秉成	独立董事	男	54	博士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50,000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男	52	博士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50,000
李杰	监事会主席	男	39	本科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0
陈锋	监事	男	34	研究生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0
王香慈	职工监事	女	29	本科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61,100
谢迎春	财务总监	男	45	大专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216,000
汪尚朋	副总经理、副 总工程师	男	40	硕士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300,000
何艳	副总经理	女	42	本科	2017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180,000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剑彤	董事长、总工程师	0	1,175,000	1,175,000	0.8790%	0
张智超	董事	0	0	0	0%	0
刘卫兵	董事、总经理	0	350,000	350,000	0.2618%	0
胡征宇	董事	0	0	0	0%	0
张文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650,000	650,000	0.4862%	0
樊启煌	董事	0	0	0	0%	0
杨之曙	独立董事	0	0	0	0%	0
李秉成	独立董事	0	0	0	0%	0
肖永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李杰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陈锋	监事	0	0	0	0%	0
王香慈	职工监事	0	0	0	0%	0
谢迎春	财务总监	0	125,000	125,000	0.0935%	0
汪尚朋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0	275,000	275,000	0.2057%	0
何艳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0.0748%	0
合计	-	0	2,675,000	2,675,000	2.001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剑彤	董事长、总工程师	换届	董事长、总工程师	董事会换届,连任董事
胡征宇	董事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连任董事
张文捷	董事、副总经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董	董事会换届,连任董

	理、董事会秘书		事会秘书	事，高管换届
刘卫兵	总经理	换届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新任董事
张智超	副董事长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连任董事
樊启煌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换届,新任董事
杨之曙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新任董事
李秉成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新任董事
肖永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新任董事
李杰	监事会主席	换届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换届,连任监事
陈锋	监事	换届	监事	监事会换届,连任监事
王香慈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监事会换届,新任监事
谢迎春	财务总监	换届	财务总监	高管换届
汪尚朋	副总经理、副总 工程师	换届	副总经理、副总工 程师	高管换届
何艳	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高管换届
司开松	副董事长	换届	无	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 副董事长
于俊轩	董事	换届	无	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 董事
文林	职工监事	换届	无	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 职工监事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刘卫兵，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湖北天门防疫站财务科长、总会计师；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中科水生有限总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中科水生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9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樊启煌，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至1991年10月，中国邮电器材中南公司会计、主管会计；1991年11月至1999年12月，武汉中南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武汉武大瑞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武汉开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武汉开来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武汉开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湖北大汉隆城房地产投资开发集团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下属湖北禾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湖北松联乐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武汉市首佳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9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杨之曙，男，1966年生，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年和2001年分别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88-1992年和1995-1997年在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工作；2001年起，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主要研究包括：金融市场微观结构，行为金融、公司财务、银行和金融机构。现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李秉成，男，1964年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肖永平，男，1966年生，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年5月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王香慈，女，1989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湖北巴山夜雨茶馆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专员、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5月9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2	25
销售人员	16	17
技术人员	41	47
生产人员	69	103
财务人员	10	8
其它	10	13
员工总计	168	21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18	23
本科	71	80
专科	47	78
专科以下	29	29
员工总计	168	21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引进，本期新增各岗位人员共计45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213人。公司积极实施“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努力营造人才进的来、留得住、用的好的良好环境。

2、员工薪酬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工作，以激励性薪酬分配制度为核心，努力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风险与回报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对原有的《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调查、研究与修订，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和社会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人员招聘、培训

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不断加大对员工教育的投入，鼓励职业资格考试和在职继续教育。同时，对新进员工在业务技能和管理流程及行业规范等方面公司进行高质量的培训和指导。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0。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张兴无	董事长助理	175,000
彭传国	工程总监	125,000
薛启军	市场总监	100,000
黄小龙	研发部部长	90,000
万峰	证券事务部部长	75,000
童莉	设计一部部长	75,000
李小平	设计一部副部长	75,000
周丽红	总工办主任	50,000
刘志军	设计二部副部长	50,000
胡胜华	设计一部职员	50,000
王文彪	战略发展部部长	50,000
文林	工程部副部长	25,000
万斌	工程副总监	25,000
向光明	总工办职员	18,750
王硕	设计二部部长	12,500
蔡颖明	财务副总监	5,000
徐小乐	设计二部副部长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李瑞全	项目部经理	0
谢松林	项目部经理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员工人数为 17 人。

为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认定彭传国、文林、万斌、蔡颖明、向光明、周丽红、黄小龙、胡昀、王硕、童莉、李小平、周创、刘志军、徐小乐、胡胜华、王文彪、万峰、张兴无、薛启军、陈旭东、赵葳、左京明共 2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2017-025 号）。

2、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已认定为核心员工人员陈旭东、赵葳、左京明未达到公司试用期考核要求，公司决定与上述三人不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上述三人辞退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报告期内，核心人员胡昀、周创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

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报告期内通过实施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等政策，确保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以上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证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夯实了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和建立了相关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董事会评估确定，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利用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建设公司网站和服务平台，不定期更新发布公司的重大活动、新闻事项，为股东了解公司发展动态提供便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所有股东和投资者的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例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联的联系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共进行了四次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在指定平台完成了信息披露。

1、原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 亿元。

2、原第二十一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00 万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 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 亿股。

3、原第二十七条 内容中将引用条款“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4、原第七十七条中，删除本款下第（六）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修改本条款项目序号。

5、原第一百零九条为：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6、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经办上述事宜。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具体经办上述事宜。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

1、原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 亿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00,000 元。

2、原第二十一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 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 亿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9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900,000 股。

三、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

1、原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00,000 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0,000 元。

2、原第十四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污染防治、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和施工；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营，受污染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的维护管理；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代理；BOT+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3、原第二十一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9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900,000 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 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4 亿股。

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

1、原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0,000 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676,250 元。

2、原第二十一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 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4 亿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676,2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3,676,250 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1、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设立西昌分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的议案》；</p> <p>2、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7 年度现金奖励方案，经办银行授信及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p>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制度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情形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情形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情形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

7、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8、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荆门市高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股东王从强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p>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0、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p> <p>3、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4、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6	<p>1、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7 年度现金奖励方案，经办银行授信及变更公司</p>

	<p>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情形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情形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否决了《关于荆门市高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股东王从强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公司规范治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2017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使公司经营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2017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引入3位在经济管理、法律、财务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供专业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作。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针对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

自挂牌以来，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事务，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其他社交软件途径，确保和公司的股权投资人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公司将继续通过规范和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其他各界的信息沟通，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之曙	8	8	0	0
李秉成	8	8	0	0
肖永平	8	8	0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年度内审议事项无异议。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权力及履行职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1、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施工及服务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继承了中科水生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业务独立规范开展。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与完善，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 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及法规，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事前反复验证、提前防范，事中调整控制，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制度虽完善有效，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来，如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18】1049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吴萍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18】第1049号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工程项目收入的确认

3、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9 所示，贵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在工程施工开始时预估工程的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工程变更等事项带来的财务影响。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以及工程进度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间有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制定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我们从管理层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汇总表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我们抽样选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了如下测试工作：

(1) 我们检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2) 我们测试了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合同成本是否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 我们现场查看了工程进度，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对已完工的项目查看完工验收证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4) 我们检查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的准确性，检查以完工百分比为基础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执行的工作，我们未发现相关证据不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忠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萍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0,706,734.50	23,715,526.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82,560,711.36	82,668,656.20
预付款项	六、3	706,748.96	867,557.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6,865,041.80	8,817,34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05,313,321.82	45,310,270.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682,853.48	355,740.36
流动资产合计		269,835,411.92	161,735,100.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6,209,141.27	16,659,603.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1,428,030.33	2,244,75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2,309,386.13	1,386,81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46,557.73	20,291,166.41
资产总计		289,781,969.65	182,026,26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1		
应付账款	六、12	49,232,647.94	31,686,003.23
预收款项		6,989,768.76	6,116,08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2,108,061.04	1,165,459.11
应交税费	六、14	1,840,240.44	3,187,134.73
应付利息	六、15	53,831.25	2,080.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6	43,063,080.79	896,772.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7	9,76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8,674,543.59	917,678.65
流动负债合计		141,971,933.81	53,971,21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19	-	47,445.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7,445.35
负债合计		141,971,933.81	54,018,65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133,676,25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16,596,963.98	61,479,743.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4,816,422.25	4,816,42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7,279,600.39	35,711,4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10,035.84	128,007,609.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10,035.84	128,007,60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781,969.65	182,026,267.39

法定代表人：刘剑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颖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657,224.87	80,900,605.2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99,657,224.87	80,900,605.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263,118.97	90,277,585.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58,877,565.90	64,548,82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6	252,400.58	26,667.32
销售费用	六、27	9,419,907.99	7,045,062.27
管理费用	六、28	14,451,058.05	13,938,006.57
财务费用	六、29	1,111,693.65	1,256,367.3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6,150,492.80	3,462,65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4,105.90	-9,376,980.4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253,902.05	3,816,190.7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41,185.00	11,05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06,822.95	-5,571,845.64
减：所得税费用		597,866.52	-519,39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8,956.43	-5,052,446.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008,956.43	-5,052,44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008,956.43	-5,052,446.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8,956.43	-5,052,44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8,956.43	-5,052,44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0

法定代表人：刘剑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颖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60,844.00	52,993,957.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1)	3,127,503.78	7,955,22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88,347.78	60,949,17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04,343.36	41,662,510.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5,833.81	16,801,14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8,870.77	6,464,89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2)	21,591,358.87	11,422,17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90,406.81	76,350,7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059.03	-15,401,53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012.22	2,759,40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012.22	2,759,40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12.22	-2,759,40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93,472.00	38,2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8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5)	-	40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73,472.00	48,236,40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8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552.94	1,228,35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6)	38,640.00	38,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9,192.94	23,266,99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4,279.06	24,969,41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91,207.81	6,808,47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5,526.69	15,807,05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6,734.50	22,615,526.69

法定代表人：刘剑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颖明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61,479,743.98				4,816,422.25		35,711,443.18		128,007,60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61,479,743.98				4,816,422.25		35,711,443.18		128,007,60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76,250.00				-44,882,780.00						-42,991,043.57		19,802,42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8,956.43		9,008,95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6,250.00				7,117,220.00						-		10,793,4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76,250.00				7,117,220.00								10,793,4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000,000.00										-5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000,000.00				-5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3,676,250.00				16,596,963.98				4,816,422.25		-7,279,600.39		147,810,035.84

项目	上期											少数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50,000.00				27,193,743.98				4,816,422.25		40,763,890.02		94,824,05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50,000.00				27,193,743.98				4,816,422.25		40,763,890.02		94,824,05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0,000.00				34,286,000.00						-5,052,446.84		33,183,55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2,446.84		-5,052,44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0,000.00				34,286,000.00								38,23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50,000.00				34,286,000.00								38,23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61,479,743.98				4,816,422.25		35,711,443.18		128,007,609.41

法定代表人：刘剑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颖明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7375014839，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改制整体变更为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33,676,250.00 元，股本 133,676,250.00 元。

企业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22 层 09 室。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新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

企业的业务性质：设计和施工。

主要经营活动：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

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工程设计咨询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

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

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2	3.2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2	9.8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

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

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

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一次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

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决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

调整。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无。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编号为GF2015420001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7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7年度，“上期”系指2016年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797.74	45,309.90
银行存款	60,644,936.76	22,570,216.79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
合计	60,706,734.50	23,715,526.6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96,403,334.76	100.00	13,842,623.40	12.86	82,560,71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合计	96,403,334.76	100.00	13,842,623.40	12.86	82,560,711.3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90,964,313.58	100.00	8,295,657.38	7.65	82,668,65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合计	90,964,313.58	100.00	8,295,657.38	7.65	82,668,656.2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143,202.88	1,607,160.14	5.00
1 至 2 年	41,129,538.33	4,112,953.83	10.00
2 至 3 年	17,788,936.76	5,336,681.03	30.00
3 至 4 年	5,111,656.79	2,555,828.4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合计	96,403,334.76	13,842,623.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46,966.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0,597,528.7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258,432.30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1,191.00	21.39	627,557.96	72.34
1 至 2 年	355,557.96	50.31	240,000.00	27.66
2 至 3 年	200,000.00	28.30		
3 年以上				
合计	706,748.96	100.00	867,557.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2-3 年	工程未完工
湖北殷祖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57.96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未完工
晋城市城区杨江朋五金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47,666.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钱世鹏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山东德旭达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5.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671,748.9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18,325.93	100	1,553,284.13	8.43	16,865,04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418,325.93	100	1,553,284.13	8.43	16,865,041.8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67,106.23	100	949,757.35	9.72	8,817,34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767,106.23	100	949,757.35	9.72	8,817,348.8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661,384.52	733,069.23	5.00
1至2年	2,522,543.61	252,254.36	10.00
2至3年	249,191.80	74,757.54	30.00
3至4年	983,206.00	491,603.00	50.00
4至5年	2,000.00	1,600.00	80.00
合计	18,418,325.93	1,553,284.1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提坏账准备金额 603,526.7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560,202.21	6,737,599.80

项目备用金	2,371,857.84	812,976.18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486,265.88	2,216,530.25
合计	18,418,325.93	9,767,106.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键为县财政局	保证金	3,744,745.41	1 年以内	20.33	187,237.27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土保持和 水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保证金	3,580,000.00	1 年以内	19.44	179,000.00
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黄石项目部	对非关联公司的 应收款项	1,515,528.12	1-2 年	8.23	151,552.81
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81794/3-4 年 818206	5.43	463,641.20
荆州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 应收款项	915,325.73	1 年以内 618767.04/1-2 年 296558.69	4.97	60,594.22
合计	—	10,755,599.26	—	58.40	1,042,025.5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8,995,575.06		98,995,575.06
工程设计咨询	6,317,746.76		6,317,746.76
合计	105,313,321.82		105,313,321.8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578,568.19		40,578,568.19
工程设计咨询	4,731,702.70		4,731,702.70
合计	45,310,270.89		45,310,270.89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3,761,136.82

项目	金额
累计已确认毛利	76,409,947.4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1,175,509.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8,995,575.06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9,297.24	
预缴所得税	3,663,556.24	355,740.36
合计	3,682,853.48	355,740.3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47,260.02	5,667,488.92	1,273,937.54	291,907.37	20,180,593.85
2、本期增加金额		726,942.87	107,137.60	11,280.34	845,360.81
(1) 购置		726,942.87	107,137.60	11,280.34	845,360.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947,260.02	6,394,431.79	1,381,075.14	303,187.71	21,025,954.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7,366.82	1,697,735.25	524,466.58	61,421.39	3,520,990.04
2、本期增加金额	422,943.72	586,323.06	247,428.70	39,127.87	1,295,823.35
(1) 计提	422,943.72	586,323.06	247,428.70	39,127.87	1,295,823.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60,310.54	2,284,058.31	771,895.28	100,549.26	4,816,813.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86,949.48	4,110,373.48	609,179.86	202,638.45	16,209,141.27
2、年初账面价值	11,709,893.20	3,969,753.67	749,470.96	230,485.98	16,659,603.81

注：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其中抵押部分为原值 12,947,260.02 元的房屋建筑物。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种苗研发基地租赁	1,060,094.72		191,144.72		868,950.00
办公室装修费用	535,475.67	147,901.80	224,574.92		458,802.55
特聘费用	649,180.00		548,902.22		100,277.78
合计	2,244,750.39	147,901.80	964,621.86		1,428,030.33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95,907.53	2,309,386.13	9,245,414.73	1,386,812.21
合计	15,395,907.53	2,309,386.13	9,245,414.73	1,386,812.21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注：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武光积玉 GSSX20170008 《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该合同的借款方式为房产抵押、自然人保证。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7、固定资产。保证人为刘剑彤、田宏章、谢迎春、邓丽娜、刘卫兵、肖小艳，对《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在此《综合授信协议》下，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武光积玉 GSJK0008 的 3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

1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3,664,207.35	26,277,697.18
1-2年(含)	14,818,871.12	5,038,649.43
2-3年(含)	477,945.85	130,033.00
3-4年(含)	271,623.62	146,712.21
4-5年(含)		92,911.41
合计	49,232,647.94	31,686,003.2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华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24,410.00	工程外包款, 未结算
湖北佳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0,818.21	工程外包款, 未结算
恩施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8,754.39	工程外包款, 未结算
合计	12,823,982.60	

12、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591,768.76	6,116,084.36
1年以上	398,000.00	
合计	6,989,768.76	6,116,084.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8,000.00	预收设计方案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49,004.9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01,436.52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28,706.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78,265.34

1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5,459.11	20,335,506.48	19,392,904.55	2,108,06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8,111.31	1,408,111.3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5,459.11	21,743,617.79	20,801,015.86	2,108,061.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0,387.15	18,573,831.52	17,631,229.59	2,082,989.08
2、职工福利费		819,791.47	819,791.47	
3、社会保险费		639,085.08	639,08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5,557.48	535,557.48	
工伤保险费		56,258.34	56,258.34	
生育保险费		47,269.26	47,269.26	
4、住房公积金		240,524.00	240,5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71.96	62,274.41	62,274.41	25,071.96
合计	1,165,459.11	20,335,506.48	19,392,904.55	2,108,061.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9,882.23	1,359,882.23	
2、失业保险费		48,229.08	48,229.08	
合计		1,408,111.31	1,408,111.31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583.49	1,211,239.95
营业税	1,428,322.64	1,680,189.55
个人所得税	111,682.50	39,78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68.44	176,766.71
教育费附加	20,999.91	28,456.32
地方费用费附加	16,358.20	20,005.50
城市堤防费	27,925.26	31,038.60
印花税		-150.00
房产税		-195.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840,240.44	3,187,134.73

1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080.55
合计		2,080.55

16、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2,723,078.79	596,772.00
保证金	340,000.00	300,000.00
投资款（见注）	40,000,002.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831.25	
合计	43,116,912.04	896,772.00

注：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40,000,002.00元认购中科水生6,666,667股股份。投资款于2017年12月28日到账，2018年2月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010012号验资报告。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完成股权登记和工商变更手续。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19）	9,760.00	
合计	9,760.00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674,543.59	917,678.65
合计	8,674,543.59	917,678.65

1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9,760.00	47,445.35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954.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17）	9,760.00	
合计	-	47,445.35

20、政府补助

(1)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143,975.00					143,975.00	是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的保证保险利息补贴	15,500.00					15,500.00	是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的信用评级补贴	3,000.00					3,000.00	是
2017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款	50,000.00					50,000.00	是
2017 年光谷瞪羚企业国际交流计划费用补贴	24,000.00					24,000.00	是
合计	236,475.00					236,475.0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143,975.00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的保证保险利息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500.00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的信用评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	
2017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017 年光谷瞪羚企业国际交流计划费用补贴	与收益相关		24,000.00	
合计	--		236,475.00	

21、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000,000.00	3,676,25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107,676,250.00	133,676,25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1,479,743.98	7,117,220.00	52,000,000.00	16,596,963.9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1,479,743.98	7,117,220.00	52,000,000.00	16,596,963.98

注：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送 2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4,000,000.00，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04,000,000.00，其中由资本公积

转增 52,000,000.00，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52,000,000.00。本次增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0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每股 2.936 元授予刘剑彤、张文捷等 22 名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每股面值 1 元的限制性股票 367.625 万股，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刘剑彤、张文捷等 22 名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793,47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3,676,250.00，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17,22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08 号《验资报告》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16,422.25			4,816,422.25
合计	4,816,422.25			4,816,422.2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711,443.18	40,763,890.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11,443.18	40,763,89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8,956.43	-5,052,446.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9,600.39	35,711,443.18

注：本公司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共计-6,570,026.57 元，系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所致。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657,224.87	58,877,565.90	80,900,605.23	64,548,823.52
合计	99,657,224.87	58,877,565.90	80,900,605.23	64,548,823.5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收入	73,438,503.54	54,444,377.66	66,462,509.78	61,271,740.65
工程设计收入	26,171,273.22	4,433,188.24	10,980,085.74	2,269,482.18
劳务收入	47,448.11		3,458,009.71	1,007,600.69
合计	99,657,224.87	58,877,565.90	80,900,605.23	64,548,823.52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91.52	-3,192.40
教育费附加	18,853.54	-19,422.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80.81	-14,677.97
个人所得税	50,077.93	
房产税	116,721.15	58,262.66
土地使用税	2,493.40	623.35
车船使用税	1,020.00	
印花税	8,335.20	6,641.00
堤防费	227.03	-1,450.24
合计	252,400.58	26,667.32

注：（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48,450.68	2,306,172.12
差旅费	1,136,913.57	1,039,403.71
业务招待费	936,199.11	906,855.50
通讯费	64,921.91	64,075.34
运输费	143,743.47	232,810.19
办公费	242,647.31	380,493.05
招标费用	893,103.76	561,603.54
租赁费	230,984.25	185,024.16
其他	2,122,943.93	1,368,624.66
合计	9,419,907.99	7,045,062.27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72,002.02	3,331,374.10
差旅费	390,265.52	177,017.02
业务招待费	170,849.47	100,961.21
中介机构服务费	890,180.42	1,363,278.81
办公费	747,629.46	614,705.91
折旧费及摊销	809,948.68	661,615.70
税金		489,999.54
研发费	5,547,095.00	6,363,499.15
交通费	445,328.63	317,727.52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338,223.76	260,355.13
其他	39,535.09	257,472.48
合计	14,451,058.05	13,938,006.57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73,258.29	1,234,264.54
减：利息收入	38,704.26	81,603.16
手续费	77,139.62	103,705.97
合计	1,111,693.65	1,256,367.35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150,492.80	3,462,658.66
合计	6,150,492.80	3,462,658.66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6,475.00	3,785,000.00	236,475.00
其他	17,427.05	31,190.72	17,427.05
合计	253,902.05	3,816,190.72	253,902.05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69.59	
其他	41,185.00	386.31	41,185.00
合计	41,185.00	11,055.90	41,185.00

3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6,469.50	-140,795.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8,602.98	-378,602.97
合计	597,866.52	-519,398.80

3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1,752,324.52	4,170,221.03
保证金	1,1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236,475.00	3,785,000.00
利息收入	38,704.26	
合计	3,127,503.78	7,955,221.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892,236.33	8,891,173.62
支付的保证金		1,100,000.00
往来款项	13,699,122.54	1,431,000.00
合计	21,591,358.87	11,422,173.6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金	38,640.00	38,640.00
合计	38,640.00	38,640.0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92,984.25	14,038,55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74,512.62	5,986,678.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5,823.35	1,125,971.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4,621.86	974,77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9.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3,258.29	1,234,26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1,176.90	-898,00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29,748.61	9,524,70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3,016.06	-52,057,95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10,682.17	4,658,796.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059.03	-15,401,538.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706,734.50	22,615,52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15,526.69	15,807,05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91,207.81	6,808,471.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706,734.50	22,615,526.69
其中：库存现金	61,797.74	45,30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644,936.76	22,570,216.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6,734.50	22,615,526.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286,949.48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1,286,949.4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王从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48%）
刘剑彤	董事长,董事
刘卫兵	董事,总经理
谢迎春	财务总监
王香慈	公司监事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12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承包由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水生所”）发包的“产油微藻开放式培养系统—开放式培养池的设计和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工及配套设施工程”，合同总价为 1,556,657.54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目已完工尚在决算阶段。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1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承包由水生所发包的“中科院水生所梁子湖微藻基温棚土建工程”，合同总价为 269,300.0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目已完工尚在决算阶段。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承包由水生所发包的“武汉现代生态渔业研发基地先导 A-华中分子育种基地的完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 11,768,753.48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目已完工结算 5,795,417.62 元。	6,978,914.31	3,328,062.90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承包由水生所发包的“武汉现代生态渔业研发基地先导 A-华中分子育种基地的完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合同总价款 3,735,840.28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目已完工结算 1,816,932.35 元。	1,816,932.35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剑彤	武光积玉 GSSX20170008《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单独计算，2017 年借款 3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刘卫兵				否
谢迎春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56,325.1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香慈	65,551.00	71,551.00
合计	65,551.00	71,551.00

注：王香慈款项为经营性占用。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745,853.89	3,996,956.45
合计	2,745,853.89	3,996,956.4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转增，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

①西昌市邛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暨邛海周边“四乡一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西昌设计项目”）

2016 年公司参与西昌设计项目设计，签订了金额为 5,820,000.00 元设计合同，但在招投标时公司未中标，公司已在 2016 年确认收入 5,490,566.04 元。因 2016 年未经过招投标流程，应不能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同意对此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调减“应收账款”5,529,000.0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43,65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329,433.96 元；追溯调整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调减“营业收入”5,490,566.04 元、调减“营业成本”174,948.33 元、调增“销售费用”174,948.33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291,000.0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43,650.00 元。

②常德花山河入沾天湖水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常德花山河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与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柳置业”）就常德花山河项目签订了 14,459,000.00 元合同，截止 2016 年累计完成工程产值 12,338,653.15 元。2016 年 10 月公司向金柳置业申请终止本项目，2016 年 12 月金柳置业出具《关于申请终止实施花山河入沾天湖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并进行竣工验收的报告》中明确该项目结算按已支付的 6,910,649.63 元办理。公司已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确认收入 42,876.36 元、12,861,588.72 元和 1,489,899.14 元，由于 2016 年末公司已收到竣工验收报告，根据最新证据表明，不能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应按已收款金额办理结算。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同意对此事项进

行追溯调整，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调减“应收账款”20,234.22 元、调减“存货”3,731,207.7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559,840.90 元、调减“应交税费”374,185.73 元；调整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调减“营业收入”7,109,528.86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3,732,272.67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559,840.90 元。

上述两个事项合计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调减“应交税费”1,880,283.61 元、调减“盈余公积”项目 730,002.9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项目 6,570,026.57 元；对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调减“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项目 1,880,283.61 元。

(2)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累积影响数
		报表项目名称	
西昌设计项目及常德花山河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5,549,234.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3,731,207.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490.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2,583,903.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730,002.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570,026.57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2,600,094.90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174,948.33
		2016 年度-销售费用	174,948.33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4,023,272.67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1,276,792.71

十一、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4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5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2,717.05	
所得税影响额	-38,08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4,631.7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07	0.07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9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